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理财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理财”是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率，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原则，以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理财、信托理财、证券公司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资金运作及管理，在确保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交易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应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二）公司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

（三）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理财业务额度内和投资范围内进行。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不限次数。在有效期限内，理财业务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四）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五）理财业务产品的管理人、受托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刑事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投资范围及品种为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

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及其他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不得购买以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种为主要底层资产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不得购买任何境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或由境内机构销售的境外机构的理财产品；

（七）任一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

（八）应严格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业务监管、风险控制、核算管理和信息披露执行，充分防范风险；

（九）投资规模应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资金使用计划、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避免投资过于集中。

## 第二章 理财业务的管理权限

**第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理财的，还应当以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严格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决策的理财额度。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理财业务的主管和具体经办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修订公司理财业务的各项制度及流程草案；

（二）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盈利水平、投资计划、现金流状况、资金成本及市场利率变动等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可控程度、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草拟未来一定期限内的公司的理财业务计划、预计额度；

(三) 负责理财业务的前期论证、调研，对理财业务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制定理财业务具体方案；

(四) 负责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协助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业务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并定期回访；

(五) 财务部负责制定理财计划，按照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及金额大小提交财务总监、理财业务决策小组、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公司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决策小组（以下简称“决策小组”）对拟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事先审核。决策小组成员至少应包括财务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组成，财务总监任组长。决策小组有权制定具体的评审标准及评审流程。

针对保本型理财产品，由理财业务决策小组审核，公司财务部依据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在获得决策通过后，经财务总监批准后划款。

针对银行系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例如 PR1 级（低风险）、PR2 级（中低风险）级内的产品，由理财业务决策小组事先审核，最终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对于银行以外、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业务决策小组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应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必须召开决策小组现场会议进行决策。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讨论与表决。投资决策会须由全体委员 2/3 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实行实名投票表决。获得出席委员 2/3 以上同意的，视为表决通过；未达到出席委员 2/3，但同意票和有条件同意票合计达 2/3 以上的，视为有条件通过；否则视为表决不通过。表决不通过不得提交公司董事长作最终审议。公司董事长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最终拥有一票否决权。

财务部应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及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六) 建立台账管理，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跟踪、监控和到期资金及收益的及时足额到账，并进行核算、账务处理及合同资料保管、存档；

(七)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理财产品按投资类别、投资金额进行统计，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财务总监，同时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专人至少每月与受托方相关人员联络一次，了解公司所有的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所有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或者较大不确定因素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法务部，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由上述人员和部门立即做出应对措施，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必要时应当立即报董事长、董事会。财务部有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证券部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

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参与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公司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报告，提交书面审计结果。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应提请财务部及时终止相关理财产品或到期不再续期等。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理财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责成公司经营管理层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理财业务。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第三章 理财业务实施流程

**第十条** 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一) 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提出理财业务规划；

(二) 根据公司理财业务金额、类型，按照本制度规定在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理财业务内容及年度总投资额度内实施；

（三）财务部应根据具体理财业务项目提出购买申请，经投资管理部、财务总监、总经理（如适用）审核后实施操作，理财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四）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五）公司理财业务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公司财务部应向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董事长报告本月理财收益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财务部编制理财报告，向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报告。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财务部对上年度理财情况进行总结，向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报告。理财业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执行情况、投资规模、投资品种、投资金额、投资分布、投资进展情况、投资资产质量、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 第四章 理财的信息披露与保密

**第十一条** 证券部是公司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的理财业务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理财业务相关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财务部报送的理财业务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理财业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及时披露理财业务进展情况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提前终止；
- （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其他将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业务的进展与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

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对理财事项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将公司理财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业务管理。子公司进行理财业务同样须按本制度规定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公司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业务活动。公司分公司不得开展理财业务。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时提请股东会修订。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